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南林党〔2018〕86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党务公开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西南林业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经2018年10月18日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营造党内民主氛围，促进党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条例》（中发〔2010〕15号）《云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云发〔2018〕1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党的各级组织，党的纪律监察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的工

作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 党务公开的内容：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及执行情况，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务工作经费

使用管理等情况。

（五）学校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六）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七）防止和纠正“四风”，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办理涉及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以及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情况。

（八）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九）党委制发的依照规定应当公开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十）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事项。

第六条 党务公开的范围：

（一）涉及巡视、信访举报工作的党务，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开。

（二）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三）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内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七条 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党务公开目录》，规范党务公开的具体内容、目录类别、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

第八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各二级单位依据职能职责、对照《党务公开目录》、按照公开内容要求制定《党务公开实施方案》，拟订公开的具体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请校保密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党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拟公开的党务信息中含涉密内容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三）审批。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二级单位《党务公开实施方案》进行审批，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或者涉及特别重大的事项，必须按程序报校党委审批。

（四）实施。各二级单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确保时间及时、内容准确。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应及

时向校党委报告。党务公开涉及的相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立卷归档，妥善保存备查。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一）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

（二）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在报刊、广播、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进行发布；

（三）向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通报、谈话等方式。

第十条 学校党委有关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应当规范发布程序，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一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校务公开、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充分发挥已有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有必要、有条件的二级党组织也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二条 党员和群众向党的组织申请公开未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党务信息，由相应党的组织提出办理意见，经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可公开的，按程序审批后向申请人公开或者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经审核暂时不宜公开或者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和办理情况向党的上一级

组织备案。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的监测反馈，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及时报告，迅速启动应对处置工作。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采取多种方式收集党员和群众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任副组长、其他党员校领导及党委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学校党务公开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具体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任务、制定《党务公开目录》、审核目录外公开事项等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基层党组织、党委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党务公开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担负起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党务公开职责，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八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抓党建工作或者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于每年年初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上一年度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党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对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不力，工作不坚决、不扎实，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而公开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党务公开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实行党务公开的实施意见（试行）》（西南林党〔2011〕58号）同时废止。